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公 司 章 程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